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477,148,9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6,202,936.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7,148,9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

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1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6 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丰源路 59 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351-3633818

七、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